

上海交通大学图书馆借书证、阅览证管理办法

图书馆为加强对图书借阅的管理，保障和方便学校各类读者合理、有效利用图书馆文献信息资源，特制订此管理办法。

图书馆借书证、阅览证包括：有效的上海交通大学校园卡，图书馆发放的有效期限内的各类借书证和阅览证。

一、校园卡借阅权限的开通

1. 凡持有红色校园卡的上海交通大学教职工，自动获得图书馆免费借阅权限；但初次使用需要到图书馆确认个人信息。

2. 计划内硕士生和博士生(持橙色校园卡)、本科生（持绿色校园卡），自动获得并开通图书馆免费借阅权限。

3. 校级访问学者（含外聘专家、进修教师，持蓝色校园卡）和各级合作关系人员（院系级访问学者、校际交换学生、旁听学生、语言学生，持蓝色校园卡），需要学校相关部门（校办、教务处、研究生院、外事处、或院系）提供名单、证明和担保，并由具体负责人在图书馆总服务台馆员工作站统一开通图书借阅或阅览权限。

4. 其他编外人员（持蓝色校园卡），图书馆原则上仅提供有偿阅览服务。按照 60 元/人·年的收费标准缴纳服务及管理费，在图书馆总服务台馆员工作站办理图书馆阅览开通手续，但不提供图书外借权限。

5. 交大继续教育学院的成人教育计划内学生（夜大学生，持蓝色校园卡），需要由继续教育学院提供证明和学生名单，并指定具体负责人员到图书馆总服务台馆员工作站集中办理图书馆借阅的开通手续，同时收取 10 元/人·年的管理费。

6. 交大继续教育学院的计划外学生（持蓝色校园卡），需要由继续教育学院提供学生名单和担保，并指定具体负责人员到图书馆总服务台馆员工作站集中办理图书借阅的开通手续，同时收取 100 元/人·年的服务及管理费。

以上各类情况汇总说明于表 1。

表 1 持校园卡读者的图书馆借阅权限开通办法

类别	名称	校园卡	开通权限	收费标准	备注
教职工、 计划内 学生	教职工、博士后	红色校园卡	开通借阅	免费	自动开通，但教职工需要到图书馆修改个人信息
	硕士、博士生	橙色校园卡			
	本科生	绿色校园卡			
校级访问学者	访问学者	蓝色校园卡	开通借阅	免费	学校相关部门的证明
	进修教师				
	外聘专家				

合作关系人员	访问学者	蓝色校园卡	开通阅览	免费	学校相关部门的证明和名单
	旁听学生				
	交换学生				
	语言学生				
	编外人员			60元/人·年	
继续教育学院学生	计划内（夜大生）	蓝色校园卡	开通借阅	10元/人·年	继续教育学院提供名单和担保，集中办理
	计划外	蓝色校园卡	开通借阅	100元/人·年	

二、借书证和阅览证的办理

1. 对于学校明确许可的计划外学生，可以申请办理图书馆的阅览证。需要由学院提供证明和学生名单，学生凭本人有效证件（身份证、学生证）来校图书馆总服务台证件管理处拍照或提供电子版照片，办理阅览证。办证时须交纳服务及管理费（含工本费）：40元/人·半年，70元/人·年。

2. 学校和图书馆合作单位的读者，可以申请办理图书馆的借书证。需要由读者所在单位与图书馆签署书面协议，并由所在单位出具名单和担保，读者须凭本人有效证件（身份证、工作证等）来图书馆总服务台证件管理处拍照或提供电子版照片，办理借书证。办证时须交纳服务及管理费（含工本费），其中学生：110元/人·年，研究人员210元/人·年。

以上情况汇总说明于表2。

表2 无校园卡读者的图书馆借书证和阅览证办理办法

类别	名称	校园卡	证件类型	收费标准	备注
计划外学生	视学校明确许可范围而定	无	阅览证	40元/人·半年	学院提供名单
				70元/人·年	
学校和图书馆合作单位的读者	学生	无	借阅证	110元/人·年	与图书馆签署书面协议，由单位出具名单和担保
	研究人员			210元/人·年	

三、借书证和阅览证的使用

1. 有效的借书证和阅览证是读者进入图书馆以及在馆内借阅文献，使用图书馆文献信息资源的凭证，读者进入图书馆时应随身携带，刷卡进入图书馆，并按规定使用。

2. 借书证和阅览证只限本人使用，禁止转借他人。借用或冒用他人借书证，一经发现即扣留该证，并视不同情况处以1-6个月禁止借书。

3. 借书证、阅览证只可在有效期内使用，过期失效。

四、借书证和阅览证的挂失及补办

1. 校园卡丢失，应到学校一卡通中心办理挂失并补办。
2. 图书馆发放的借书证或阅览证丢失，凭有效证件到图书馆总服务台证件管理处办理挂失手续并补办证件。补办证件需交纳 10 元/卡的工本费。
3. 挂失前所有已借出的图书由借书证所属人承担责任。
4. 补办新证件后，原证件自动作废。

五、离校

1. 读者离开学校前（包括：毕业离校、工作调动、休学、退学、离职、进修结业等）须将所借图书全部归还，并结清各类欠款。如有图书遗失等情况，须按规章进行赔偿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2. 读者离校时，如未能按规章到图书馆办理还书退证手续，须由主管部门或担保单位负责追回所借图书或承担赔偿责任。